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5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交建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会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8.5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2020年9月11日(T-2日)公布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主持了交建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67387,07387,27387,47387,87387,37805,87805
末八位数	04078804,24078804,44078804,64078804,84078804,52481489,02481489,27481489,77481489
末九位数	924833136,174833136,424833136,674833136
末十位数	6969596421,0655599329,4302516045

凡参与交建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8,40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交建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1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2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93,4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7413%,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盛涛先生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4日	17.6700	200,600	0.1497%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28日	17.8369	209,200	0.1561%
	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	18.1597	249,500	0.1862%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8日	20.5492	334,100	0.2493%
小 计				993,400	0.7413%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未减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股份总数	28,515,200	21.2800%	27,521,800	20.5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3,800	4.5700%	5,130,400	3.82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91,400	16.7100%	22,391,400	16.7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盛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5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13日、7月14日、8月14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利所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终28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尽快办理参股公司四海氨纶5.16%股权的解除冻结事宜。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6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条件全部达成,5亿元增资款已全部到位(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钼业的矿山基建建设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与方正证券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收益凭证,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89号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4、预期收益率:4.4%

5、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15日

6、到期日:2021年6月1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方正证券存款产品风险

1、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与其他风险。

2、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方正证券运营,方正证券负责到期支付本金和收益,但在极端情况时,本金和收益仍可能存在损失。

3、收益凭证期间,若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经济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	是
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2	2020-1-10	3.80%	是
3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0-14	2019-12-13	3.65%	是
4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11-20	2020-1-23	3.65%	是
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1-22	2020-1-21	3.65%	是
6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26	2020-6-30	3.3%	是
7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6-16	2020-7-21	3.3%	是
8	上海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7-3	2020-7-31	2.9%	是
9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0-7-3	2020-7-31	3.05%	是
10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8-10	2020-9-10	2.82%	是
1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8-10	2020-10-9	2.95%	否
12	中金公司	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8-10	2020-11-10	3%或3.5%	否
13	方正证券	本金保证型	5000	2020-9-14	2021-6-16	4.4%	否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6%。

四、备查文件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李生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副总裁李生爱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李生爱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生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生爱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	24.5	58,000	0.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生爱	合计持有股数	235,350	0.003%	177,35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38	0.0075%	83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12	0.0225%	176,512	0.0225%

二、本人承诺与说明

李生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生爱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生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李生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生爱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号),持有公司股份427,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高级管理人员庞启智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庞启智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号)。

近日,公司收到庞启智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97,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庞启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比例
庞启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5日	64.060	7,000	0.0008%
		2020年6月9日	65.030	10,000	0.0011%
		2020年7月1日	68.000	10,000	0.0011%
		2020年7月3日	69.009	10,000	0.0011%
		2020年7月6日	70.550	10,000	0.0011%
		2020年9月15日	87.130	50,000	0.0057%
	合计	--	--	97,000	0.01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比例
庞启智	合计持有股份	427,000	0.0488%	330,000	0.037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50	0.0366%	320,250	0.03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50	0.0122%	9,750	0.0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庞启智先生将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庞启智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庞启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庞启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庞启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线上活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11:5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熊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禹雪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柳秋杰先生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97,856	2.9966	1,997,856	2.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464	0.7492	499,464	0.7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392	2.2475	1,498,392	2.24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所述减持计划已届满,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柳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8,608,749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冻结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为8,60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占杨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08,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杨飞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